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及拆卸损失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附加于各类工程机械设备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安装及拆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，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、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情形下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所操作的物品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由于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保险标的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；

第七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同样属于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。

投保人义务

第十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